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袁詩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：(一)補正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二份。(二)補繳聲請調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件勞動事件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調解裁判費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903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裁判費1,000元。又聲請人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（按聲請人僅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1份，尚缺2份）。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